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对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预案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